**附件1**

**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报刊采购项目**

**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资格要求（实质性需求）

1、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不能是法人联合体。

2、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3、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采购范围及供货要求

1、采购范围

附件2所列2021年全年出版中文报刊。

2、供货周期

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投标人须保证所供报刊均为正版。如发现盗版或非法出版物，将交由出版管理部门处理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投标人负责，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投标人须保证附件所列报刊按种数计100%的订到率，合同报刊目录总册（份）数全年不低于98%的到刊率。投标人应保证所有报刊在出版日起2个月内送到，超过2个月视为未到货。到刊率低于98%则未到期刊按照期刊价格双倍赔偿。出版方停刊、变更等异动或其他供应商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3、投标人须提供免费送货至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图书馆期刊部，保证报纸每天送货一次、期刊每周送刊一次。送刊时须提供二联打印清单，清单保证清晰、明了、有序，内容应包括发货日期、批次、邮发号、刊名、期次、份数、总种数、总份数、总价等，方便采购方验收。

4、送达采购方的期刊若与订单不符，或有污损、图文不清、缺页、倒页、缺附件等质量问题的期刊，投标人须免费予以退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。

5、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方反馈停刊、休刊、合并刊、改刊名、改频次、改订购号等期刊变动信息，以便于采购方在工作上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变更措施。若有发生停刊、休刊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，并退还相应刊款。

6、投标人应能及时处理采购方的查缺请求，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自查缺到期刊目录，并注明缺到原因。对于采购方提供的催缺单，投标人应该及时反馈，并在30天内补齐缺到期刊。每年年底向采购方提供本年度缺刊清单，并尽快补齐所缺期刊。对于未能补缺的期刊应免费提供复印本，并退还相应刊款。

7、投标人负责提供下年度国内发行的中文报刊征订目录(包括邮发和非邮发期刊、报纸)1套和电子版报刊目录，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已订购报刊的订购数据。

8、投标人应为采购方提供网上查询系统，使采购方可通过该系统了解期刊到刊情况。

四、报价与结算

1、投标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填写。

2、报价中应包括报刊的购置、运输装卸、验收、售后服务及其他应有的费用。

3、最终报刊采购清单经过双方确认之后，依照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价格（或折扣率）实洋结款。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采购方除本款项外，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保证金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;全部期刊供货完成后，无质量问题,甲方将合同总额的10%退还乙方。

5、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开具本项目实洋等额的正式发票。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。

6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结款过程信息交流渠道畅通，有专人负责收发订单、结付发票、刊款到账反馈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运行中发生的情况，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。